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B3112

2011年第90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年第90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132章)第42A(1)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1年5月3日

---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B3114

2011年第90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將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